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71元/股的85%，已触发“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欧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欧晶转债”的转股价格（44.71元/股），则“欧晶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良、张敏、马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